**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项目（二期）**

**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与上海市政府部市共建、加强合作的重大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上海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市大数据中心申请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项目（二期）”，为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质量、进度、变更等管理，需选择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市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的要求以及市经信委重大项目验收管理的要求，根据项目批复完善方案设计，编制项目总结验收的相关建议方案，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相关汇报、补充材料撰写等咨询服务等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上海市

咨询预算金额：1,212,326元

咨询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212,326元

咨询采购形式：集中采购

咨询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咨询成果

# 咨询服务范围

提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项目（二期）”建设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根据项目批复完善方案设计、编制项目总结验收的相关建议方案等咨询服务。

主要服务范围如下：

聚焦数智能力、一网通办、药监在线等主题，形成集“数据治理、数智底座、智能应用”为一体的“数据慧治”市场监管数智平台，拟建设行政审批综合业务、药品安全监管在线、数据慧治支撑等数字化应用，并提供配套数据服务、软件产品和安全保障。

一是基于现有“企业登记在线”业务功能体系，从优化支撑改革、数据驱动业务、便利提升服务、应用架构升级四个方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应用、自助终端、微服务等新思路、新技术、新渠道，对现有企业注册登记相关系统进行业务功能、业务流程、数据服务、便利服务、系统架构等全方面的优化与加强，满足企业注册登记最新改革要求，提升用户使用获得感，并为用户系统的升级与维护奠定良好的架构基础。

二是立足于计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食品和特种设备实际业务需求，集合数据驱动业务、智能化应用创新的应用需求整体规划设计，重构行政审批综合业务子系统。依托现有系统成果，落实总局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求，建立以应用、数据和微服务架构为强支撑的统一审批平台，提升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

三是根据《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药品安全监管实施方案》中构建的药品安全监管“1+1+5”数智化架构，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数智化”、“行政许可数智化”、“综合监管数智化”、“行政执法数智化”、“综合管理数智化”、“药品监管智能驾驶舱”+“智慧支撑平台和数据底座”。

四是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建设市场监管数据慧治智能支撑平台，形成集“数据治理、数智底座、智能应用”为一体的“数据慧治”架构。强化关键共性能力整合，夯实智慧监管新基座，实现面向各类市场监管业务的智慧监管场景化应用的数据和智能双擎驱动，以高质量的数据供给提供高水平的数据服务，赋能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咨询服务围绕以上建设内容，围绕数据局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完善方案设计，编制项目总结的相关建议方案，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相关汇报、补充材料撰写等咨询服务。

# 咨询工作内容

（1）接受项目单位的委托，承担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根据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开展需求调研情况，调研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资料收集、专题讨论、用户访谈、现场考察、问卷调研等；结合需求调研，围绕市数据局对“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深化完善项目方案设计报告，细化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项目功能设计，完善网络安全设计和密码应用安全设计等。

（2）配合项目单位参与市数据局等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评估）、实地调研等活动。根据评审（评估）要求，协助完成相关汇报、补充材料撰写等工作。

（3）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就项目涉及的技术架构、硬件配置、应用功能、安全保障等方面技术方案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4）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的编制建议方案。

（5）咨询成果形式：①围绕项目批复内容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细化的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网络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密码应用安全设计等；②项目总结报告编制建议方案；③项目验收相关汇报材料和评审材料等；④咨询活动台账。

# 咨询工作目标

咨询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咨询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还应确定本项目咨询质量和进度等。

1、质量目标：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2、进度目标：按期完成各节点目标。在收到项目任务要求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单位要求提供咨询成果报告的完整初稿并交付项目单位审核，并在收到项目单位审核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成果报告修改稿交付项目单位审定。

# 保密要求

项目过程中不出现任何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咨询单位因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建设单位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属于建设单位所有，均是建设单位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对外泄露建设单位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咨询单位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咨询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咨询单位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g供应商单位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咨询单位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咨询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3）保密期限自咨询单位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4）咨询单位（含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5）在本项目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之后，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对咨询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稳定的在职咨询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咨询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8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总负责、咨询工程师等），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相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制定咨询工作总体计划、对咨询服务进度、质量和成本进行总体控制、负责咨询人员组织调配、负责控制咨询质量 | 1人 | 具备信息化行业10年以上咨询工作经验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 | 不驻场 |
| 咨询工程师 | 负责完成相应的调研、咨询服务等工作，完成项目文档编制 | 7人 | 本科以上学历 团队中需有成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证书以及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需具备不少于三年的行业工作经验 | 不驻场 |

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方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10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经验，并提供担任过与本项目的同类咨询业绩证明材料；
3. 其余项目成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经验。项目中标方员应按项目单位要求能够及时响应项目单位的服务要求；
4. 有应急事项发生时，人员可2小时内到场

5）企业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有政府信息化项目咨询项目类似业绩的优先考虑

# 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全部交付物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 知识产权要求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招标方提供给中标方的图纸、招标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招标方，中标方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中标方为履行本项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招标方。中标方可以为实现项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招标方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招标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因招标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招标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项目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项目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验收方式

咨询服务单位交付的咨询成果满足项目验收要求，视同该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通过验收。